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涉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訴訟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肇堅有限公司(「肇堅」)接獲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原告人」)、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第二原告人」)及康證有限公司(「第三原告人」)(第一原告人、第二原告人及第三原告人統稱為「該等原告人」)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包括肇堅(為被告人之一)在內的被告人發出之經修訂傳訊令狀(「經修訂令狀」)連同經修訂申索陳述書(「經修訂申索陳述書」)。肇堅因經修訂令狀而被加入成為其中一名被告人。

根據經修訂令狀隨附之經修訂申索陳述書，肇堅被列為聲稱獨立承配人之一(即第一原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前後進行之股份配售(「二零一五年十月配售」)之承配人)，並曾獲配發若干不當配發股份(即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配售中配發之第一原告人股份)。

根據經修訂令狀，該等原告人針對肇堅而申索的濟助如下：

- (1) 第一原告人尋求(其中包括)針對肇堅宣佈及頒令，使第一原告人向(其中包括)肇堅配發之不當配發股份應告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或予以撤回及撤銷；

* 僅供識別

- (2) 第一原告人尋求，就(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十月配售及配發不當配發股份而(其中包括)針對肇堅作出頒令，要求交出利潤及支付被發現到期的款項、因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而將予評定之衡平補償及／或將予評定之損害賠償；及
- (3) 該等原告人尋求，針對(其中包括)肇堅申索(a)一般或特定損害賠償；(b)利息；(c)成本；(d)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於本公告日期，肇堅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13,522,000股第一原告人股份。

本公司正在就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啟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潘啟才先生、李健輝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勇先生、鄭康棋先生、徐燦傑教授、李天生教授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